

附表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甲	1,000 坪以上	2,75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乙	750 坪以上未滿 1,000 坪	2,400 元	
丙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2,100 元	
丁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1,900 元	
戊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1,350 元	
己	未滿 200 坪	800 元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室外標準池	2,2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參、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肆、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伍、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陸、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柒、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二、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四、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後實施。

五、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七、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x25 公尺）者，減半收費。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五)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1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十一、學校應向市府消防局申請容留人數核定及遵守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相關事宜，另學校與廠商訂定契約時，應要求廠商依本規則辦理容留人數管制事宜。